

证券代码：873712

证券简称：金则利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3年6月6日，公司在财信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6月20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060021），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年6月27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提交的《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6-27/1687866139_853637.pdf。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21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18/1689681250_004947.pdf。

收到北交所审核问询函后，公司及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

逐项核查落实，并根据核查情况对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为保证回复质量，切实做好回复工作，公司已向北交所提出申请，申请延期 20 个交易日，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前提 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15/1694768052-925419.pdf>。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0-25/1698231255_926297.pdf。

2023 年 10 月 27 日，北京证券交易发布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61 次审议会议公告》，具体详见北交所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0-27/1698402372_886046.pdf。

（三）暂缓审议

2023 年 11 月 3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61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暂缓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03/1699012929_872645.pdf。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落实意见函”），具体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03/1699016531_892012.pdf。

收到北交所落实意见函后，公司及中介机构就落实意见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查落实。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提高回复质量，公司已向北交所提出延期申请，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前提 交落实意见函的回复。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了《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具体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20/1703069778_794579.pdf。

2023 年 12 月 22 日，北京证券交易发布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69 审议会议公告》，具体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22/1703244634_185477.pdf。

（四）审核通过

2023年12月2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69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核结果：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29/1703836689_644177.pdf。

（五）中止注册

2024年3月27日，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暂时中止发行注册的申请，2024年4月30日北交所网站披露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注册通知书》，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uploads/6/file/public/202404/20240430182108_wniedvy7kr.pdf。

（六）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尚需履行相关程序，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